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顺根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28.28元/股调整为27.78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顺根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7.78 元/股，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